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曹慶輝

相對人 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月娥

相對人 林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八九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關於相對人林國祥部分，准予返還。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3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1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898號
02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對相對人林國祥之財產予以假扣押
03 。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05 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6 三、經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898號、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35
07 號、108年度司執全字第614號、108年度司聲字第1036號等
08 相關卷宗審核，關於相對人林國祥部分，聲請人業已撤回對
09 相對人林國祥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
10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
11 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林國祥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
12 後相對人林國祥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院民事
13 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
14 關於相對人林國祥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
15 就相對人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聲請人雖聲請本
16 院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3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惟未就相
17 對人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依首揭條文規定
18 ，聲請人得持有效之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無庸
19 聲請本院裁定，故關於相對人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
20 分之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